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，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，自履职以来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，在公司持续经营及国家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汤 洋_____

陈 彤_____

邓 峰_____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